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华曙高科"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华曙高科

(二)扩位简称:华曙高科

(三)股票代码:688433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1,416.88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4,143.2253万股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交易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为41,416.88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锁定期为24个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限售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3,455.546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8.3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风险。

(三)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84.6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39.3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94.0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54.8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截至2023年3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1.04倍。本次发行价格26.6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4.83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培林

联系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林语路181号

电话:0731-88125688

联系人:刘一展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朝晖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

电话:029-87406043

保荐代表人:王晓琳、李艳军

发行人: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1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5,3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34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693.7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4.3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7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5.62%。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268.354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993.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700.566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4.3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65.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5.6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84096508%,有效申购倍数为3,519.93062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股份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

(二)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6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4.233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31%。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41.46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5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2.764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75%。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725.766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3年4月6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18,243	3.24	55,567,978.62	12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96,450	1.31	22,523,193.00	1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927,643	1.75	29,999,974.62	12
	合计	3,342,336	6.31	108,091,146.24	-

注:1、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中披露的2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74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6,294,070万股。

(二)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4,132,390	65.66%	18,912,575	70.03%	0.0457666750%
B类投资者	2,161,680	34.34%	8,093,089	29.97%	0.0374388855%
总计	6,294,070	100.00%	27,005,664	100.00%	0.0429065199%

注:配售比例=该类别初步配售股数/该类别有效申购股数。

本次配售无零股产生。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61118539、021-611185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荣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承销商"、"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334.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71.8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东吴证券荣旗科技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荣旗科技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70.4646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2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9.6354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为923.38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3.0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6.92%。战略配售回拨后的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263.5354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3年4月13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荣旗科技"A股340.15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当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荣旗科技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8,171,35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22,954,601,500股,配号总数为45,909,203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45909203。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认购倍数6,748.376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252.7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70.635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3.0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92.9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46.9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58292439%,有效申购倍数为3,871.5806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3年4月1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利信"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5,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3〕418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3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主持了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7349,2349
末"5"位数	82500,07500,20000,32500,45000,57500,70000,95000
末"6"位数	625658,125658,375658,875658
末"7"位数	5282808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美利信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45,304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美利信A股股票。

发行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4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5家(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森泰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42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1,822.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2,956.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森泰股份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和"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分别为17.93倍和21.52倍。

截至2023年3月30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扣非前EPS(元/美元)	2021年扣非后EPS(元/美元)	T-4日股票收盘价(元/美元)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1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1年)
TREX.N	TREX	1.9193	2.3377	46.84	24.41	20.04
AZEK.N	CPG NEWCO	0.6180	0.6248	22.43	36.30	35.90
000859.SZ	国风新材	0.3149	0.2117	5.87	18.64	27.72
300374.SZ	中铁装配	-1.4681	-1.5139	13.97	-	-
300644.SZ	南京聚隆	0.2944	0.1837	16.89	57.38	91.93
平均值					26.45	27.89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前/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中铁装配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为负数,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市盈率算数平均值计算范围;

注4:南京聚隆市盈率数据作为极值在计算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注5:AZEK为不规则年报,此处2021年报数据来自财年2020年9月-2021年9月。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森泰股份在以下方面存在一定优势:

①技术及产品创新、产品线丰富

a)产品配方及技术水平创新

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研发的不断升级换代的木塑复合材料专有配方体系,通过合理的专有配方设计,提高不同材料之间的界面相容性,进而提高木塑复合材料的耐候性及力学性能。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专有配方并不断升级优化,性能优异,获得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核心技术具备创新性及突破性。在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领域,二代产品耐候共挤WPC使用共挤成型工艺,系在单一材料挤出的基础上新开发的生产工艺,木塑共挤技术不仅提高了制品的使用性能,而且还能扩大应用领域和产品种类,促进了木塑产品多样化,使木塑挤出成型工艺技术有了一个新的发展,这项技术目前在国内正处于发展的初步阶段,中高端产品已销往国际市场,形成了木塑产业一个重要的发展方向;三代产品轻质共挤WPC在二代共挤技术的基础上,引入微孔发泡工艺技术,解决了木塑复合材料密度大的问题,在提高产品部分力学性能的同时,产品还具备轻质阻燃等优异性能,扩大了木塑产品的应用领域,属于木塑行业的创新工艺。公司聚氨酯发泡生物质复合材料应用技术属于行业前沿创新技术,可缓解目前国内白色垃圾难以回收利用问题,其产品环保、性能优异、仿木效果逼真,属于公司下一代木塑产品储备技术。

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将3D打印技术研发应用于石木塑复合材料制造,将智能制造与机械化生产结合,通过信息化设计以逐层打印的方式完成底层、图案层、耐磨层、凹凸效果层、表面处理等,可实现产品的快速成型,提高生产效率,实现产品大面积无重复纹理,产品具有个性化定制、占用库存少、交货周期短、可靠性强等优势,可前瞻性的应对市场需求。

b)产品线创新

为增强市场竞争力及拓展业务领域,公司不断扩充产品线及迭代现有产品,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自主创新,目前已形成适应市场需求的品类齐全、不断升级换代、性能优异的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公司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产品涵盖三大系列一百多个品种。根据产品原料配方、技术路线、产品性能的不同,公司木塑产品分为高强度WPC、耐候共挤WPC和轻质共挤WPC三大系列。公司三代木塑产品定位针对不同的终端消费群体,产品定价实行差异化策略,能有效满足各类消费群体的市场需求,另外产品及配方差异化还可以有效分散上游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金属增强WPC、耐候共挤WPC和轻质共挤WPC等创新产品毛利率较高,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定价权及国际市场竞争力。

公司基于多年的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自主研发了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专有配方并不断升级优化,生产出的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产品具备环保无醛、耐磨抗刮、防水阻燃、抗真菌、高弹性和抗冲击性、尺寸稳定性强等多种优异性能,使其成为一种新型的环保材料,可替代木材、石材、瓷砖等传统材料在部分领域的应用,获得国际市场广泛认可。国际木塑龙头Trex及国内同行业公司美新科技均以户外木塑产品为主,公司基于多年的木塑复合材料生产经验及技术积累,自主研发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应用于室内装饰领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产品体系。

②研发驱动新产品放量,主要产品产销量行业领先

现有A股上市公司尚无专营木塑复合材料的企业,其中兼营相关产品的公司主要有国风新材和南京聚隆。公司高性能木塑复合材料2021年度销售额54,354.31万元,国风新材新型木塑材料2021年度销售额为11,058.85万元,南京聚隆塑木环境工程材料2021年销售额为14,209.98万元。2019-2021年,公司木塑产品产销量在国内木塑企业中排名领先。

2019-2021年公司木塑产品产销量和可比公司比较

名称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森泰股份	产量(吨)	77,327.16	47,199.12	40,166.03
	销量(吨)	66,685.40	44,152.72	42,919.42
美新科技	产量(吨)	60,236.15	41,037.74	26,430.64
	销量(吨)	58,486.06	39,672.94	27,165.81
南京聚隆	产量(吨)	20,517.20	14,546.00	13,743.58
	销量(吨)	20,122.20	14,064.00	12,559.72
国风新材	产量(吨)	16,600.00	12,800.00	13,200.00
	销量(吨)	16,600.00	12,800.00	12,400.00

③毛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显著占优,盈利能力较强

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29.30%、31.87%、22.23%和19.53%,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南京聚隆、国风新材和中铁装配的毛利率均值分别为17.36%、18.77%、14.97%、12.46%(2021年和2022年1-6月,因为中铁装配毛利率为负数,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当期毛利率均值时剔除),整体而言发行人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优势明显。2019-2021年及2022年1-6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6.93%、29.15%、22.55%、9.97%,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分别为4.65%、5.48%、7.83%、3.94%(2021年和2022年1-6月,因为中铁装配净利润为负数,计算可比上市公司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值时剔除),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显著占优。发行人近年来的综合毛利率高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占优,盈利能力突出。

本次发行价格28.7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43.28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93倍,超出幅度为141.38%;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3年3月30日(T-4日)发布的"C42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52倍,超出幅度为101.12%;也高于可比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7.8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此外,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国华路
联系电话	0563-6988092
传真	0563-6988092
联系人	周志广

(二)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保荐代表人	唐颖、吴超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

关于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803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4月1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A	华安中证数字经济主题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031	01803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可多次申购。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型	单笔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万	0.50%
	1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及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C类基金份额	Y<7日	1.50%
	Y≥7日	0.0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

5. 基金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转换费用包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赎回费两部分。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转换的目标基金所适用的申购与赎回费率详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例1: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基金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

转入金额=2,985.00-0.00=2,985.00元

转入份额=2,985.00÷1.3500=2,211.11份

例2:投资者在T日转出2,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5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1.2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适用的前端申购费率为1.50%,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2,000×1.5000×0.50%=15.00元

转出基金金额=2,000×1.5000-15.00=2,985.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50%)=44.11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2,985.00-2,985.00÷(1+1.20%)=35.4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44.11-35.40=8.71元

转入金额=2,985.00-8.71=2,976.29元

转入份额=2,976.29÷1.3500=2,204.66份

例3:投资者在T日转出5,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基金前端申购费率为0.60%,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5,000,000×1.2000×0.50%=30,000.00元

转出基金金额=5,000,000×1.2000-3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5,970,000.00-5,970,000.00÷(1+0.60%)=35,606.36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0元

转入金额=5,970,000.00-0=5,970,000.00元

转入份额=5,970,000.00÷1.3500=4,422,222.22份

例4:投资者在T日转出6,000,000份A基金的基金份额,A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该日A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A适用的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赎回费率为0.50%。转入B基金,且B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申购费,固定申购费金额为1,000元,该日B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3500元,则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及转入份额计算如下:

转出基金赎回费=6,000,000×1.2000×0.50%=36,000.00元

转出基金金额=6,000,000×1.2000-36,000.00=7,164,000.00元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1,000元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1,000-1,000=0元

转入金额=7,164,000.00-0=7,164,000.00元

转入份额=7,164,000.00÷1.3500=5,306,666.6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2)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3)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4)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5)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6)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

(2)适用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其他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官网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

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通华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4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4日